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09 法律字第 09700286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罰鍰性質，因行政罰法明定處分機關可對於情節輕重有相關裁量權，故其無須依情節而有不同數額之訂定，僅須定立單一罰鍰數額即可，但若無裁量權者，僅能依法處以法定數額

主 旨：新竹市政府制定「新竹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，擬於第 10 條規定違反行政義（來函誤載為「業」）務者處 10 萬元罰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8 月 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125828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...」、「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...」查上開規定僅就裁處罰鍰之上限設有限制，並未規定罰鍰之下限，準此，訂定或修正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時，如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性質，無須依違反義務情節輕重而為不同處罰，而明定單一數額之罰鍰者，核屬立法裁量範圍，難認有何違法（相同立法例可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）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上開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就裁處罰鍰後享有裁量權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如無裁量權，即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裁處唯一之法定罰鍰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第 129 頁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